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1,077.98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504.83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33,040,794.30 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青开开证 2021019 号《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 20210819 号，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0,081,632,060.43 元、总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净资产为 7,536,224,670.21 元、净利润为 -112,840,026.01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504.83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拟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除上述条款外，原《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众永物资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众永物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拟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已实际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已实际为众永物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众永物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拟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1 室、102 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059.9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1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146.21 万元，资产净额 5,913.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739.24 万元，净利润 258.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408.28 万元，负债总额 407.9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407.93 万元，资产净额 6,000.35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5,898.82 万元，净利润 86.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107 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448.24 万元，负债总额 28,809.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809.46 万元，资产净额 3,638.7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1,884.83 万元，净利润 -464.0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321.91 万元，负债总额 37,244.0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244.05 万元，资产净额 5,077.86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261,037.93 万元，净利润 1,439.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 4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13.53 万元，负债总额 3,083.3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3,083.33 万元，资产净额 1,130.2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9,477.79 万元，净利润 130.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731.35 万元，负债总额 18,665.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665.80 万元，资产净额 2,065.55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11,426.06 万元，净利润 935.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永物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55.45 万元，负债总额 0.40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0.40 万元，资产净额 355.05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1.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6.57 万元，负债总额 2.65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2.65 万元，资产净额 1,063.92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21.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 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 股 | 603527 | 众源新材 | 2021/12/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奚海波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传真：0553-5315738

邮箱：ahzyxcl@126.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众源新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情况

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现需要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100,000 | 76,380.05 | 50,000 | 150,000 |

注：前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统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该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872.60 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 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69.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1.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8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